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承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P2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1266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266541_1150630-教育部函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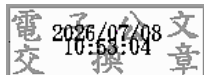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2
所以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
年資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4201269號函辦理，併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上開教育部函略以，現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符合該函文說明一情形，得於3個月內申請改敘，並自115年6月30日起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，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